附件1

2019年东安县委组织部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人数 | 年龄 | 岗位要求 | 工作经历 | 学历专业 |
| 县干部人事档案服务中心(全额拨款事业编制)工作人员1 | 1 | 35周岁以下(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)，有写作等可提供突出特长依据的，经认定后年龄放宽到38周岁(1981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中共党员，具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身份（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身份也可）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，熟悉网络应用，具有一定的文字综合能力 | 县内单位须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县外单位须服务期满 |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计算机类专业（具体为：**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应用电子技术教育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网络工程、信息安全、数字媒体技术、电子与计算机工程**） |
| 县干部人事档案服务中心(全额拨款事业编制)工作人员2 | 1 | 35周岁以下(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)，有写作等可提供突出特长依据的，经认定后年龄放宽到38周岁(1981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中共党员，具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身份（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身份也可）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，熟悉网络应用，具有一定的文字综合能力 | 县内单位须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县外单位须服务期满 |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 |
| 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(全额拨款事业编制)工作人员 | 3 | 中共党员，具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身份（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身份也可）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，熟悉网络应用，具有一定的文字综合能力 |

注：工作经历（含试用期，工作经历累积时间计算到2019年7月31日止），且每年年度考核均获得称职及以上等次(不含试用期不定等次)。